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纳达

股票代码：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C5 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区 11 楼

一致行动人：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 号春天大厦 320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 号春天大厦 32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实现的前提条件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需全部生效。《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尚需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之拟投资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需在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其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成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尚未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6），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其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 30 日内减持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961,0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为 29.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1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5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	指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	指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中安基金	指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谷鼎材	指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谷资本	指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旭信息	指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安纳达、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国化工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盛化工	指	铜陵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铜化集团及铜化集团原股东华盛化工、鹤柏年投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铜化集团股东鹤柏年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铜化集团增资、铜化集团本次增资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铜化集团进行增资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增资铜化集团及与铜化集团股东鹤柏年投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从而控股铜化集团，因铜化集团控股安纳达，导致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安纳达引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C5 栋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区 11 楼
通讯方式	0551-65186523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6.83%、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3.17%

(二) 一致行动人：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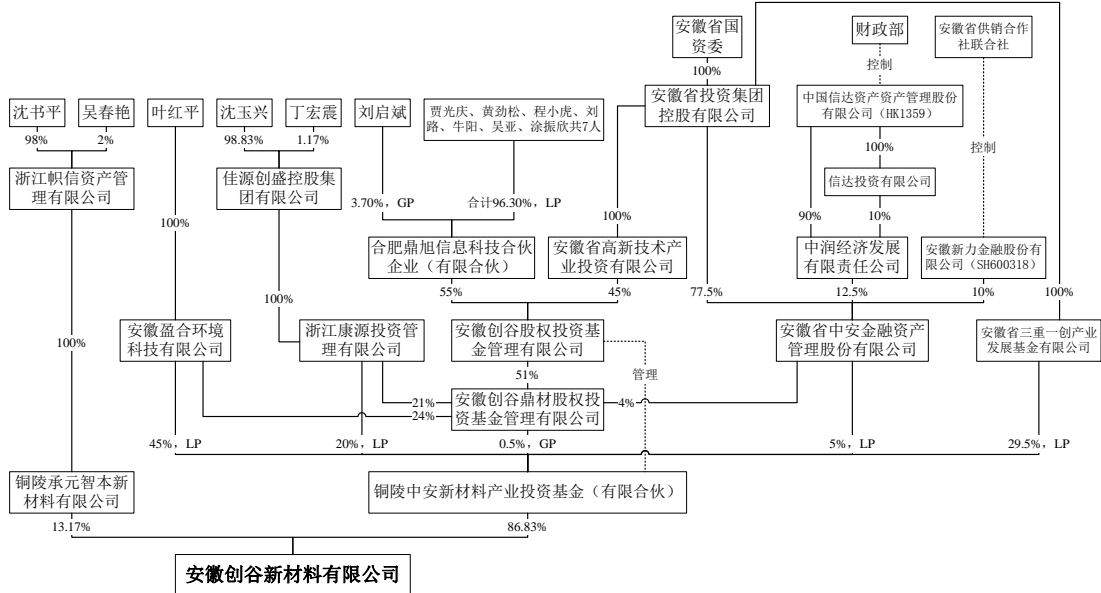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45556662
法定代表人	阮德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 号春天大厦 3201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 号春天大厦 3201
通讯方式	0551-62824189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矿产、慈善公益类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阮德利持股 90%、王爱平持股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受铜陵中安基金控制，铜陵中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分别为创谷鼎材、创谷资本，创谷资本持有创谷鼎材 51% 股权，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控制，因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安徽创谷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中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JNAX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C5 号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中安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0.50
2	安徽盈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有限合伙人	45.00
3	浙江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5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0	有限合伙人	29.50
合计		200,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铜陵中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谷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G8443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幢基金大厦 8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根据安徽创谷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创谷 13.17% 的股权，其无法对安徽创谷形成控制，安徽创谷控股股东为铜陵中安基金（持有安徽创谷 86.83% 股权）。

(2) 铜陵中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谷鼎材，铜陵中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谷资本，创谷资本同时持有创谷鼎材 51% 股权；根据铜陵中安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约定，由创谷鼎材执行基金事务；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创谷资本委派 3 人；综上，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

(3) 创谷资本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落实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全创改”方案，贯彻安徽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要求，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在借鉴国内一流国有投资机构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并由管理团队控股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	55.0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45.00
	合计	5,600	100.00

根据创谷资本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实际控制。

(4) 鼎旭信息是为落实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全创改”方案，实现设立管理团队控股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目的，所成立的有限合伙制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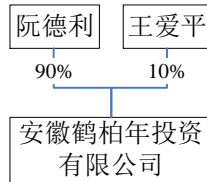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启斌	100	3.70	普通合伙人
2	贾光庆	2,000	74.07	有限合伙人
3	牛阳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路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5	黄劲松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程小虎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7	吴亚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涂振欣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	-

根据鼎旭信息合伙协议，鼎旭信息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以及合伙人大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任何事项；合伙人大会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并作出决议；合伙人大会按照决议事项分别设定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方式。据此，鼎旭信息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鼎旭信息形成控制，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安徽创谷受铜陵中安基金控制，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控制，因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安徽创谷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阮德利与王爱平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阮德利先生，其基本情况为：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鹤柏年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铜化集团董事长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安徽创谷成立于2019年7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投资铜化集团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2、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236.41	100%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六安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土地整理项目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3	六安华一柏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560.78	90%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安置房建设及相关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盐业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5,100	90%	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土地整理项目投资运营，文化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省托马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80%	商品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物流方案策划、多式联运代理、物流信息；物流园区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商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皖投鹤柏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0%	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矿产品开发、矿产品贸易；基础设施、新能源及材料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铜陵中安基金，成立于2019年3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即为安徽创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中安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2、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的控股股东阮德利先生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鹤柏年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矿产、慈善公益类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基础设施及材料产业投资；建材销售
2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矿产、慈善公益类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
3	安徽九华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用品开发、境内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旅游纪念品、玉器开发、销售；玉文化研究、展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安徽创谷成立于2019年7月，成立未满三年，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除拟投资铜化集团外，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安徽创谷控股股东铜陵中安基金成立于2019年3月，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中安基金除投资控股安徽创谷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鹤柏年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矿产、慈善公益类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安徽创谷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7-31
资产总计	147,000.0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00.00
项目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安徽创谷的控股股东铜陵中安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7-31
资产总计	150,173.1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73.10
项目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3.10

铜陵中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谷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计	906.46
负债合计	18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1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52.38

2、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的财务状况

鹤柏年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502,573.17	425,644.92	289,761.93
负债合计	286,920.77	248,747.99	143,14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652.39	176,896.93	146,615.8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86,755.41	230,980.89	176,760.65
净利润	36,910.68	30,281.06	4,165.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钱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亚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黄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程小虎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德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郑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包括铜陵中安基金、创谷资本、鼎旭信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鹤柏年投资现为铜化集团的股东之一，持有铜化集团 34.09%的股权，其对铜化集团不控制；铜化集团现为两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六国化工 25.49%的股权和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安纳达 30.91%的股权。

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谷将持有铜化集团 32.34%的股权，鹤柏年投资将持有铜化集团 23.07%的股权。安徽创谷已与鹤柏年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由华盛化工变更为安徽创谷，由此导致安徽创谷将间接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即六国化工和安纳达；同时，鹤柏年投资作为铜化集团的股东之一，将间接持有上述两家上

市公司的权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创谷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包括铜陵中安基金、创谷资本、鼎旭信息）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化铜陵国资国企改革，促进铜化集团的进一步发展，铜化集团拟进行增资事项，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引进一名投资方。基于推动传统材料优势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制造强省战略实施等，同时看好铜化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铜化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安徽创谷决定参与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同时，鹤柏年投资基于优化铜化集团法人治理结构的考虑以及了解到安徽创谷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企业运作、投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并给予其充分信任，与安徽创谷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谷将取得铜化集团的控制权，通过铜化集团间接控制其下属上市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安纳达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6），铜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纳达股份 1,961,000 股，减持时间为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 30 日内，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铜化集团对安纳达的持股将由 66,466,784 股降为 64,505,784 股，持股比例将由 30.9119%降为 29.99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7 月 30 日，安徽创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创谷参与铜化集团增资扩股项目。

2019年8月15日，安徽创谷与鹤柏年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8月22日，安徽创谷与铜化集团及铜化集团原股东华盛化工、鹤柏年投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二）还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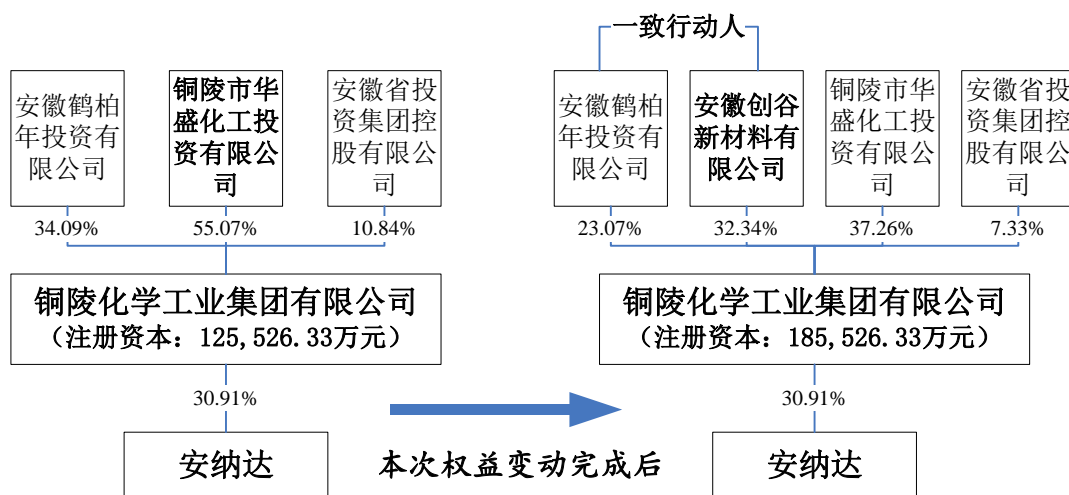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安徽创谷通过增资铜化集团及与铜化集团股东鹤柏年投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从而控股铜化集团，因铜化集团控股安纳达，导致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谷间接控股安纳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安徽创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未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其持有安纳达控股股东铜化集团 34.09%股权，铜化集团持有安纳达 30.9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安徽创谷和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均未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信息披露人安徽创谷持有安纳达控股股东铜化集团 32.34%股权，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持有安纳达控股股东铜化集团 23.07%股权，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 30.91%股权；安徽创谷与鹤柏年投资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安徽创谷将成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可以控制铜化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5.41%，从而间接控股安纳达。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均为 66,466,784 股和 30.9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安纳达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同时，根据安纳达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6），铜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纳达股份 1,961,000 股，减持时间为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批复同意后 30 日内，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铜化集团对安纳达的持股将由 66,466,784 股降为 64,505,784 股，持股比例将由 30.9119% 降为 2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2日，安徽创谷与铜化集团及铜化集团原股东（包括华盛化工、鹤柏年投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壹：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贰：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壹、丙方贰和丙方叁以下合称为丙方或“甲方原股东”）

1、增资方案

1.1 甲方注册资本由 125,526.33 万元增加至 185,526.33 万元，丙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乙方认购本次甲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1.2 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9,127.42	55.07
2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34.09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10.84
	合计	125,526.33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4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合计	185,526.33	100.00

2、增资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347,748.69万元，注册资本为125,526.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770325元。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认购价款共计166,219.50万元。本次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3、增资价款的支付

3.1 乙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45,000万元，在本次协议生效后，全部直接转为增资价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121,219.50万元足额转入双方约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4755000000164706】

开户行：【华夏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3.2 全部增资价款将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其收到上述增资价款余额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0、保证金处置方式

10.1 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可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先扣除其应收取的全部交易服务费用，余额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赔偿。

(1) 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定《增资协议》的；
(2) 签署协议后，未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增资价款的；

(3) 有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形的。

10.2 如本协议签署满90天（即协议报批时间）仍未能生效，则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动终止。在协议报批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安徽省产权交

易中心发出通知，告知本次增资终止，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将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原路径全额无息返还。如需延长上述协议报批时间，须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0.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全部直接转为增资价款。

10.4 本协议是否生效、终止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12、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2.2 发生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项，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非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赔偿的权利。

1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5日，安徽创谷与鹤柏年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化集团”）股东，截至目前持有铜化集团34.09%股权；乙方为铜化集团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所公开征集的意向投资方，拟对铜化集团增资并成为其新股东。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在乙方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后双方保持一致行动达成本协议。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提出董事和/或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

投票表决、对由股东进行讨论决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等股东权利上保持一致行动。

二、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

三、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四、本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署成立，在乙方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现的前提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实现的前提条件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需全部生效。《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尚需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之拟投资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需在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其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成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尚未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鹤柏年投资持有的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铜化集团持有的安纳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根据《增资协议》，安徽创谷认购铜化集团新增的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为 166,219.50 万元。安徽创谷对铜化集团增资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对其的货币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纳达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7 日，安徽创谷已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铜化集团本次增资约定的保证金 4.50 亿元，剩余增资款项将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并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按照约定将增资款项支付至铜化集团账户。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届时若发生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届时若发生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届时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若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若有对可能阻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尊重上市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自身发展情况制定、实施相关业务或组织结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未来与安纳达的同业竞争，维护安纳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权关系期间，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整合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安纳达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

的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安纳达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安纳达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安纳达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纳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纳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安徽创谷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其控股股东铜陵中安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安徽创谷和铜陵中安基金成立至今，均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安徽创谷和铜陵中安基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相关内容。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创谷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9）22 号。创谷资本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56.31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8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60.8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9.0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0.7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71
资产总计	906.46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56.54
应交税费	4.12
其他应付款	23.6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84.34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8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4.5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8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46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0.7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52.6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84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38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2.38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3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鹤柏年投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安徽世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皖世华审（2017）058 号、皖世华审（2018）119 号、皖世华审（2019）047 号）。鹤柏年投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409.21	12,667.50	10,083.17
应收票据	-	-	490.00
应收账款	27,552.07	23,482.37	17,029.37
预付款项	89,145.36	68,853.97	56,062.79
其他应收款	411.46	311.65	555.65
存货	89,563.79	42,032.81	40,964.26
其他流动资产	46.64	20.39	24.0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3,128.53	147,368.69	125,209.27
长期股权投资	132,901.42	132,901.42	22,665.01
固定资产净额	6,128.99	5,302.71	3,764.45
在建工程	2,410.28	2,072.23	1,357.28
无形资产	128,966.40	128,966.40	128,966.40
长期待摊费用	9,037.55	8,909.54	7,68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44.64	278,276.23	164,552.66
资产总计	502,573.17	425,644.92	289,761.93
短期借款	43,990.00	38,590.00	37,600.00
应付票据	3,687.00	5,390.00	-
应付账款	4,737.27	5,112.75	12,236.87
预收款项	22,850.32	19,327.41	40,498.32
应付职工薪酬	222.51	149.90	159.18
应交税费	-1,676.52	-1,348.81	-1,092.96
应付股利	-	1,0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1,813.83	1,051.70	14,111.95
其他流动负债	-	-	212.53
流动负债合计	75,624.41	69,272.94	103,925.89
长期借款	48,713.00	37,000.00	17,600.00
长期应付款	162,583.36	142,475.05	21,62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296.36	179,475.05	39,220.17
负债合计	286,920.77	248,747.99	143,146.06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26.23	681.45	681.45
未分配利润	202,938.95	166,043.33	135,856.40
少数股东权益	187.21	172.15	7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652.39	176,896.93	146,61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573.17	425,644.92	289,761.9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755.41	230,980.89	176,760.65
二、营业成本	228,896.82	188,242.29	165,40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8.90	3,055.47	2,124.48
销售费用	322.75	278.06	205.19
管理费用	2,835.92	2,533.32	2,579.07
财务费用	6,937.64	6,127.91	2,560.87
其中：利息费用	6,819.28	5,948.36	1,769.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87	2,967.27	1,57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99.24	33,711.11	5,459.57
加：营业外收入	48.69	35.93	78.64
减：营业外支出	49.19	31.02	34.1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0.11	-28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8.75	33,715.91	5,220.0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06	3,434.85	1,05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10.68	30,281.06	4,1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95.62	30,186.93	4,164.31
少数股东损益	15.06	94.13	1.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10.68	30,281.06	4,165.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43.40	232,690.03	218,45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23	37.58	71.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91.63	232,727.61	218,530.1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11.89	235,640.37	217,66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88	1,492.21	1,50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6.97	3,528.98	1,05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1.28	19,253.57	11,20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58.01	259,915.12	231,4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62	-27,187.51	-12,89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7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5.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62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63	-	3,62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6.03	3,722.00	29,97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236.41	2,747.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6.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2.75	113,958.41	32,72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12	-113,958.41	-29,0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9.00	37,480.3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203.69	141,244.88	11,78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8.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12.00	149,683.88	49,260.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895.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7.71	5,953.62	1,76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22.80	5,953.62	1,769.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20	143,730.26	47,49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71	2,584.33	5,49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7.50	10,083.17	4,59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21	12,667.50	10,083.17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5、《一致行动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报告；
- 1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进

2019年9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德利

2019年9月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方攀峰陈旭浩

法定代表人：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进

2019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德利

2019年9月4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u>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控股2家A股上市公司</u>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二</u> 持股比例： <u>二</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6,466,784股（间接控制）</u> 变动比例： <u>30.91%</u> 铜化集团拟在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后30日内减持安纳达股份1,961,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铜化集团对安纳达的持股降为64,505,784股，持股比例降为29.9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本次权益变动的前提之一为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铜化集团增资相关事项尚未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钱进

2019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德利

2019年9月4日